（上接B071）

[注]: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担保的总额度内。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有效期内,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888 万元

法人代表:蒋亦卿

成立时间:2005年5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造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668,263,886.24元,净资产为357,589,726.06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404,267,390.07元,净利润为27,197,058.58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6.25%。（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800万元（实收资本9,800万元）

法人代表:吴长鸿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1235号

经营范围:齿轮的工业设计、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295,893,757.85元,净资产为94,331,810.49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3,454,891.17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8.12%。（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其中,为江苏双环提供不超过53,000元额度的融资担保,为双环嘉兴提供不超过55,000元额度的融资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3月20日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33,8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22%,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7-02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7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17年度将与重庆世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玛德”）、浙江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实业”）发生采购设备、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210万元。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长鸿、蒋亦卿、耿帅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重庆世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生产线自动化连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	参考市场价格	9,900.00	600.27	286.09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浙江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等	参考市场价格	310.00	51.47	202.46
合计				10,210.00	651.74	488.55

注:1、“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其中公司与世玛德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600.27万元为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签订的合同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2、“上年发生额”统计口径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准。

3.公司及子公司与世玛德签署的此类设备采购合同,需要一定的合同履行期间,其中部分合同可能自签署日起需持续若干年度履行完毕。公司及子公司在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已签订的合同延续到2017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不重复纳入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内。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重庆世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生产线自动化连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	286.09	10,800.00	0.91%	2016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告编号2016-066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浙江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等	202.46	—	52.54%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及披露标准

注:1.2016年,公司及子公司与世玛德签订一系列采购设备合同,合同金额共计10,466.65万元,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预计合同签订金额10,800.00万元不存在较大差异。截止2016年末,公司向世玛德预付设备采购款6,080.19万元,其中经审计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86.09万元。

2、“实际发生额”统计口径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重庆世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世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江滨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及配件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服务;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自动化生产线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822.06万元,净资产为4,127.49万元,净利润127.49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世玛德为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股权。本公司董事耿帅先生在世玛德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世玛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人:浙江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叶善群

注册资本:8,288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有房产租赁;阀门、卫生洁具、五金工具的制造;家具、摩托车、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206.12万元,净资产为12,676.76万元,净利润549.0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双环实业为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菊花参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双环实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次与世玛德、双环实业拟进行的采购生产设备、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世玛德、双环实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但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双环传动《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的相关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7-02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2,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636,396.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9,363,60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工业机器人RV减速器产业化项目	30,000.00	4,193.01
轨道交通齿轮产业化项目	19,000.00	2,452.06
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产业化项目	16,000.00	6,401.95
自动变速器齿轮产业化项目	25,000.00	14,604.63
补充流动资金	27,936.36	27,936.36
总计	117,936.36	55,588.01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12个月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额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上述用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闲置资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4,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2016年2月1日至5月6日期间,公司滚动使用54,0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4,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滚动使用54,0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12个月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双环传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双环传动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7-02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2,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636,396.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9,363,60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工业机器人RV减速器产业化项目	30,000.00	4,193.01
轨道交通齿轮产业化项目	19,000.00	2,452.06
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产业化项目	16,000.00	6,401.95
自动变速器齿轮产业化项目	25,000.00	14,604.63
补充流动资金	27,936.36	27,936.36
总计	117,936.36	55,588.01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期后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217.5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双环传动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7-025

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锁股份类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解锁。

2、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51.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747.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104万股）。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126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条件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4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稿”）、《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该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先生作为本次权益授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卿先生作为本次权益授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6万股,授予价格 3.51 元/股。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1月24 日。

5.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工作。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郝丰林、陈正国、李长川、路超、胡宗珍、崔秀强共6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因此,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6万股减少至970万股,参与认购人数由125人减少至119人。

6.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76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7.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原激励对象彭文忠、刘其军、黄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3.41 元/股。2015年4月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8.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1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4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6日,授予价格为5.79元/股,预留上市日期为 2015年1月28日。

9.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基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11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230.2万股,解锁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20日。

10.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丁涛已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3.41元/ 股。2015年6月2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基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12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为332.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80.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52万股）。解锁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25日。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第三次解锁时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经董事会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后,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40%。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 年1月24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现已进入第三次解锁时间。

（2）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第二次解锁条件:2016年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120%;2016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0%。 注:以上所指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公司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相应的净资产额也不纳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	（1）公司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为16,068.92万元,相比2013年度增长159.17%,满足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20%的条件,同时也满足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条件;（2）2016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31%,满足2016年扣非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0%的条件。综上,公司2016年度达到业绩指标考核要求。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所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超过70分（含70分）。	2016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该部分股票的第三次解锁相关事宜。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第二次解锁时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时间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后,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50%。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6日,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已进入第二次解锁时间。

（2）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第二次解锁条件:2015年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90%;2015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 注:以上所指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公司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相应的净资产额也不纳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	（1）公司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为13,053.67万元,相比2013年度增长110.53%,满足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90%的条件,同时也满足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条件;（2）2015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11%,满足2015年扣非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的条件。 综上,公司2015年度达到业绩指标